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提前毕业。

第五十二条 学位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生，毕业九个月后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届满前三个月内方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在毕业一年后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届满时授予学位：（1）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的；

（2）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

第五十三条 结业与肄业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了所在专业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但个别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见习、实习、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等）不合格，未达到该专业本科毕业要求的，予以结业。最长学习年限结束仍有部分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做维持结业处理。

因各种原因，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有部分所在专业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尚未修读，做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延长学习年限

规定学制结束前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期为单位，最长不得超过两学年，且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结业学生不得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规定学制结束前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课程修读情况做毕业、结业、肄业处理。延长学习年限在